(上接B501版)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1,111,465.26
净资产	583,443.90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2,111.19
净利润	-31,537.83

关联关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0.72%。

2、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0MACNU3DP9D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国际内陆港务区保税大厦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子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3,325.96
净资产	1,097.2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71.63
净利润	270.03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购进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的业务以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药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664275983XE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德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尿素、乙醇、乙腈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3,047.61
净资产	1,689.24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00.31
净利润	376.70

关联关系：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125498009L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4,001.70
净资产	209.62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98.16
净利润	-221.01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通化景旅源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MA179T7671

住所：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铜景镇炉房16-4-40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宁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2,576.21
净资产	-1,010.1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21.07
净利润	-364.34

关联关系：通化景旅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125497604D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玉杰

经营范围：硬胶囊、片剂、颗粒、合剂（含口服液）、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大蜜丸）、软膏剂、糖浆剂、软胶囊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29,280.34
净资产	4,344.52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706.44
净利润	-6.197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723111739Y

住所：通化县马当镇

注册资本：4,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春虹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15,529.96
净资产	4,723.92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80.29
净利润	-374.96

关联关系：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MACPMHCL62

住所：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2177号3号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XU KUI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9,544.59
净资产	-2,562.60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78
净利润	-3,883.62

关联关系：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为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100号

注册资本：10亿（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黄锋木

营业范围：血糖检测仪、血糖检测试片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年末
总资产	129,948.86
净资产	42,985.20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457.87
净利润	-2,862.07

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9.66%的股权，系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且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所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买断或非买断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是根据平等的商业谈判所签订的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2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特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23,162.30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2,915,917.08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58,542,8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5,077,817股后股本数为1,943,465,0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5,866,253.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0,040,577.9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85,906,830.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39.53%（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20,624,391.5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06,490,644.5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19.58%（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

尚余未分配利润2,947,049,664.0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5,866,253.00	495,432,518.50	991,839,33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624,391.56	0	407,461,1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23,162.30	1,167,835,317.79	1,581,891,736.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32,915,91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3,139,10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28,085,54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2,334,63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1,224,65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7.1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2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涉及融资、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2024年共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议案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投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7	通化东宝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二）联系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134123

（四）联系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传 真：0435-5088025

（五）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4年共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2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涉及融资、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2024年共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议案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投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7	通化东宝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二）联系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134123

（四）联系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传 真：0435-5088025

（五）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4年共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